



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一三二九一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：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森林綠覆率應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並附圖說明配置情形。

(二)挖填平均高程應降至二公尺以下。

(三)道路縱坡應小於百分之十。

(四)分期分區施工計劃應予敘明。

(五)應詳細訂定邊坡植生計劃。

(六)為減輕開發土壤沖蝕對下游之衝擊，各項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預防設施，除報告書中承諾書中採行者外，其水土保持計畫應另送水土保持機關審核。

(七)本案放流水承受水體為新城溪，水質良好，惟近年時有洪災發生，應妥善規劃、設計沉砂池、調節池等水土保持設施，做好調洪、留淤作業。施工期間廢水放流及沉砂池出口水質除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，並於基地下游適當地點設置懸浮固體水質監測站，視其監測結果採必要之防範措施。

(八)本計畫基地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，為減輕施工期間整地揚塵及機具車輛引起之空氣污染，應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施工規範確實執行，並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按季提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九)本計畫施工期間預估將增加九十七分貝之交通噪音，又營運後基地聯外道路台三線省道尖峰小時交通量由一五五四 PCU 升至三一三八 PCU，道路服務水準將由 B 級降至 C 級，開發單位應實施交通維持改善措施，以減輕交通衝擊。

(十)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，其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應確實依「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且應於社區內設置密閉式垃圾貯存設施，再由橫山鄉公所清運至垃圾處理場(廠)。

(十一) 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
(十二) 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三)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春地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件。